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项目 (露天采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项目(露天采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设计单位(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四川省今天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项目工程监理及主要施工单位(山西宇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同达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增建设有限公司)以及4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的生态恢复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 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 护实施工作总结报告、验收调查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情况 的汇报,以及环评、设计、监理等单位的有关情况介绍,经认真讨论,形 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项目位于木里县城西北方向,直线距离约 60km 的梭罗沟和如米沟一带,行政区划属木里县沙湾乡所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1°00′16″,北纬28°23′53″。建设内容包括采选工业场地、排土场、尾矿库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选规模为 2000t/d。2012 年 1 月原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2)44 号文件批复了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编制的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 47329.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87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4%。

二、工程建设变更情况

该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工程主要发生如下变更:

- (一)取消 10#矿体露天开采,后期直接转入地下开采。
- (二) 既有 15#矿体露天采矿规模扩建至 60 万 t/a (2000t/d)。
- (三)取消氧化矿氰化工程、冶炼工程。
- (四)实际采用电力和太阳能取暖,未新建燃煤热水锅炉。
- (五)新建如米沟排土场,取消原 15#矿体排土场、10#矿体排土场以及地下开采排土场。

参考《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文),判定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工程变更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一) 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完成了占地手续及补偿工作,委托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土地复垦 方案报告书》,随着本工程的运行将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开展生态恢复。 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及植物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镍元素超出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二级标准是受矿区特殊的地球化学背 景所致。本项目矿区距鸭嘴自然保护区约 20km,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该保 护区造成影响,项目运输道路途经鸭嘴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实验区,运 输道路为当地既有道路,运输过程产生轻微扰动是可以接受的。 本工程的建设未发现对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种类和生态系统完整性造成影响。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露天采矿涌水经沉砂池收集后用于矿区湿式开采、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选矿废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选矿厂生产用水;陶瓷过滤机酸洗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福利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尾矿库澄清水以及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露天开采及尾矿库建设对周边地下水水位影响较小,下游居民用水不受采矿影响。本项目为防止既有浸堆场中氰化物下渗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对浸堆场底部采取粘土夯实,铺设防渗膜措施,并在浸堆场底部四周修建截水沟和挡墙。

根据调查报告,本项目尾矿库上、下游及 15#堆浸场上、下游地下水水 质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四)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在粗破车间、粗破筛分车间、转运车间、中破车间、中破筛分车间设布袋除尘设备;对采场爆破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穿孔钻机配备捕尘装置,电铲采装采用湿法作业,运输道路洒水,露天堆放物料采用塑料布遮挡等方式防治扬尘。

根据报告,本项目除尘设备出口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工业场地、露天采场、排土场、第一尾矿库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噪声影响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降噪措施,对露天采矿选用多排孔微差爆破。

根据调查报告,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项目生活福利区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六)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七) 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不涉及环保搬迁。

(八)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工程加强了风险控制措施,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编制了应急预案,在 木 里 藏 族 自 治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进 行 了 备 案 ,备 案 编 号 为:513422-2017-002-L,工程运行至今未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环境风险事故。

(九)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调查报告,调查期间发放了个人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群众对本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工程环境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委托四川省今 天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四川省天晟源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工程运行至今未收到环 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 求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第八条所列情形,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别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中对于涉及噪声、固体废物防治设施验收的规定,本次自主验收只对此两部分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检,不进行自主验收。

六、建议

- (一)进一步加强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证污染物稳 定达标。
- (二)切实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避 免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 (三)《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5]175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已发布实施,建议建设单位对照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计划,形成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台账。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

(2000t/d) 改扩建项目(露天采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731225013	。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董竹江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重门記	
胡爽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私女	
赵京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型灯.	建设单位
杨清贵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长助理	杨清贵	
江 异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部	1/2 4	
潘开文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Farek	· 特邀专家
陈建平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陈建平	
雷 波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秀政	
李恩斯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不多图	
陈恒宇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强烟等	- 调查单位
钟晓英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敏略英	
李立新	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高工	参数	环评单位
谢伟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Wholes	设计单位
高宇	四川省今天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	环境监理 单位
段志勇	山西宇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	工程监理 单位
高杰	四川同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当	
常现伟	四川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统体	施工单位
王汝韦	浙江天增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Q W \$	